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第六小学-统筹区第六小学新校址建设项目设施设备采购经费项目2025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 发区第六小学		项目 代码	442000250000000096048	项目名称	统筹区第六小学新校址建设项目设施 设备采购经费		预算金额 (万元)	570.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评分	合计	得分依据及说明
决策 (18分)	项目立项 情况 (3分)	立项依据充 分性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区党工委管委会决策； ②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2.00	17.00	项目依据党工委会议决定事项通知、预算追加函及建设相关文件实施，内容为第六小学新校址设施设备采购，符合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保障和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综上，得满分。
		立项程序规 范性	1	评价要点： ①事前是否已经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②项目是否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③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1.00		项目提供申报表、事前绩效评估、实施方案、预算报告、党工委决定事项通知等资料，立项程序和申报材料基本规范。综上，得满分。
	绩效目标 设置情况 (15分)	绩效目标合 理性	5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5.00		项目设置了总体绩效目标，围绕第六小学新校址设施设备配置、保障学校开学及改善办学条件等内容展开，与项目实施内容总体相关。但从项目实施内容看，本项目实际包含教学设施设备、课桌椅、办公家具、常规功能室家具、LED显示系统、会议室扩声系统、体育设施设备、安防监控及门禁系统、直饮水设备、窗帘、校园文化设施设备、扫描仪及碎纸机等多类采购事项，项目绩效目标主要指标为保障新校址投入使用，未能充分对应不同采购类别的具体产出内容、配置范围、交付要求和预期使用效果；同时，对设备投入使用后应达到的教学保障、校园安全、功能室配套、师生使用便利性等预期效果表述不够完整，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内容、产出成果及预期效益之间的对应关系不够清晰。 单位反馈意见阶段补充了修改后的绩效自评表、招标投标过程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委托代理协议、项目公告等文件材料，实际根据磋商文件、代理协议中对采购标准和技术规格、标准和要求材料的审核，可认为设备配置范围有明确的招标依据，产出内容明确。实际根据绩效自评表中修改的社会效益的预期效果表述，对采购事项逐一配对了预期效益，逻辑链条，可认定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内容、产出成果及预期效益之间的对应关系完整清晰。综上得满分
		绩效指标规 范性	5	①绩效指标需按要求设置三个产出指标和两个效益指标，不应设置预算完成率等类似意义的共性指标，共性指标不计入指标数量；绩效指标设置是否遵循预算编制原则和要求，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②每个绩效指标设置相应的指标名称、指标预期值，量化指标需明确计算方法，无明确指标值的，该项不得分，指标值或计算方法含糊不清的酌情扣分。			4.50		项目设置了设施设备安装到位、采购验收、保障开学使用、成本控制、师生使用等绩效指标，指标方向与项目内容总体相关。但从规范性看，指标设置仍存在细化不足：一是数量指标以“设施设备是否安装到位”概括表述，未结合教学设施设备、课桌椅、办公家具、常规功能室家具、LED显示系统、会议室扩声系统、体育设施设备、安防监控及门禁系统、直饮水设备、窗帘、校园文化设施设备等不同采购类别分别设置数量、配置范围或完成标准，难以反映各类采购任务的具体产出；二是质量指标“采购质量满足功能、性能、安全要求”表述偏笼统，未明确验收标准、合格率、设备性能达标要求或安全使用要求；三是时效指标主要表述为保障2025年9月开学投入使用，未结合不同采购包的合同交付、安装调试、验收节点设置阶段性时限；四是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偏定性，缺少设备使用率、功能室开放使用情况、师生满意度等可衡量指标。综上，指标名称和指标值设置不够细化、清晰。 单位反馈意见阶段补充了《开发区第六小学新校设施设备一览表》、招标投标过程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等文件材料，实际根据《开发区第六小学新校设施设备一览表》中的设备名称、预期使用效果以及交付时间要求等内容，可认定各项目均已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中标单位，合同明确约定技术参数及验收标准。但效益指标与满意度指标仍为定性描述，无量化标准，绩效自评表中未补充设备使用率、功能室开放使用情况等可衡量指标。综上，酌情扣0.5分，得4.5分



		绩效指标有效性	5	绩效指标设置需全面有效贴合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避重就轻、绩效指标与支出内容、总体绩效目标之间没有体现出明显的逻辑关联性或指标值不合理的酌情扣分。	4.50		项目绩效指标能够反映设施设备采购、安装、验收和投入使用的基本方向，但指标体系与项目实施内容、资金支出结构和预期效果之间的对应关系仍不够充分。项目实际涉及多类设施设备采购，不同采购内容在功能定位、交付成果、验收标准和使用效果上存在差异，现有指标主要以“设施设备”整体概括，未能有效区分教学保障类、办公家具类、安防监控类、体育设施类、校园文化类、生活配套类等采购任务，指标对具体采购内容的覆盖不够精准；同时，指标未充分体现“采购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资产投入使用—教学及管理保障效果”的全过程逻辑，难以通过指标完整追踪项目实施成效。效益指标对改善办学条件、保障新校开办、提升教学和校园管理保障能力等预期效果反映不够具体，部分指标与预算执行、验收进度、资产实际使用情况之间缺少直接对应。综上，指标有效性不足。单位反馈意见阶段补充了修改后的绩效自评表、投标招标过程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委托代理协议、项目公告等文件材料，实际根据磋商文件、代理协议中对采购标准和技术规格、标准和要求材料的审核，可认为指标对具体采购内容的覆盖完整精准。实际根据绩效自评表中修改的社会效益的预期效果表述，对采购事项逐一配对了预期效益，逻辑链条，可认定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内容、产出成果及预期效益之间的对应关系清晰，但缺少教学及管理保障效果环节的补充。因此，酌情扣0.5分，得4.5分。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17分)	项目管理 (7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00	15.80	项目提供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设施设备管理制度及内控记录等，能够证明学校具备基本业务管理制度。综上，得2分。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1.00		材料反映原食堂设施设备采购因投诉处理影响采购进度，但项目单位提供的调整依据、影响分析和对绩效目标影响说明不够充分，项目调整说明不完整。单位反馈意见阶段补充了《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中山火炬统筹区第六小学新校址饭堂设施设备采购项目）》等资料，实际根据单位提供的资料中，提供了投诉全流程过程文件，可认定项目调整为不可控因素。但未看到影响分析和对绩效目标影响说明的补充说明，项目调整说明不足。因此，酌情扣1分，得1分。
		制度执行及监管	3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⑤是否按照单位内控制度做好项目审批、执行等工作。	2.80		项目提供预算、采购请示、合同、补充协议、支付凭证、发票、验收资料、资产综合统计变动表、固定资产及设施设备管理制度、内控小组讨论确认资料等，能够证明项目实施过程已履行一定采购、验收、资产管理和内部审核程序。补充材料进一步提供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设施设备管理制度及2025年内控记录表，制度执行和过程监管佐证较前期更完整。但食堂设施设备采购因投诉处理暂停，项目单位对暂停原因、调整依据、后续采购安排及对绩效目标的影响说明仍不够充分；部分验收资料以图片、压缩包形式归档。采购项目、验收资料、资产入账和支付凭证之间的对应关系仍需进一步整理。单位反馈意见阶段补充了《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中山火炬统筹区第六小学新校址饭堂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十五个子项目的验收报告、十二个项目的资产录入情况、支付发票以及合同资料等资料，实际根据验收报告和支付发票合同资料等，经审核，补充的资料合理。但单位仍未对调整依据、后续采购安排等进行补充说明。因此酌情扣0.2分，得2.8分。
	资金管理 (10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单位内控制度及内控体系是否健全。	2.00		项目提供学校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设施设备管理制度等资料，资金和资产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得满分。
		使用合规合理性	4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4.00		经核查，项目资金使用明细、支付计划表、发票、支付凭证、采购合同、验收资料及审批流程资料显示，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第六小学新校址设施设备采购，包括教师办公家具、窗帘、LED显示系统、会议室扩声系统、安防监控及门禁系统、教学设施设备、体育设施设备、直饮水设备、课桌椅、办公设备、校园文化设施等内容，资金用途与项目预算批复及新校址设施设备配置需求相匹配。补充提供的《审批流程资料》包含教师办公家具、窗帘、LED显示系统等采购事项发票及经手、证明、审核、审批签字材料，发票备注明确列示“2025年支付40%款项”或“2025年度40%款项”，能够与支付计划表中“2025年支付40%、2026年支付60%”的安排相互印证。结合支付凭证、发票和验收资料，未发现资金挤占挪用、超范围支出、虚列支出或明显未按预算用途使用等违规情形。综上，得4分。
		支出率	4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际支出规模是否与项目预算资金相符，以预算支出完成率为主要考核指标； 预算支出完成率=（年终执行数/（年初预算数±年中预算调整数））×100% 年终执行数：项目（用款）单位实际已完成的资金支出数，不含转拨资金数。 年中预算调整数：指经批准的预算调整数，不含指标分解数。 ②项目资金结余情况及原因分析。	4.00		项目预算金额570.15万元，实际支出250万元，预算支出完成率43.85%。 单位反馈意见阶段说明因2025年10月启动饭堂设施设备采购工作，后因收到相关质疑投诉，该项目停止推进。直到2026年1月13日收到中山市财政局驳回投诉的回复后才继续开展以及财政资金紧张导致批复额度不足。经审核，两者均属于不可控因素，说明较为合理。综上，得满分。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65分)	产出效率 (37分)	产出数量	12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12.00	61.00	项目共涉及16项采购合同及2份补充协议。经核查，LED显示系统、会议室扩声系统、安防监控及门禁系统、教学设施设备、教师办公家具、校园文化设施、直饮水设备、窗帘、体育设施设备、常规功能室定制家具、课桌椅、扫描仪及碎纸机等事项已提供验收资料；支付计划和发票资料还反映电脑、办公设备、储物柜、学生午休设备等部分事项已发生采购或支付。但食堂设施设备采购未完成。 单位反馈意见阶段说明因2025年10月启动饭堂设施设备采购工作，后因收到相关质疑投诉，该项目停止推进。直到2026年1月13日收到中山市财政局驳回投诉的回复后才继续开展以及财政资金紧张导致批复额度不足。实际根据资料审核可认定支付延迟以及采购任务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属于不可控因素。综上，得满分。
		产出时效	7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7.00		项目能够基本保障2025年9月开学部分设施设备投入使用。已验收项目分两个批次完成：第一批（2025年9月22-30日）完成LED显示系统、会议室扩声系统、安防监控、体育设施设备、直饮水机、窗帘等6项验收；第二批（2025年11月17日）完成教学设施设备、教师办公家具、常规功能室定制家具、校园文化设施等4项验收。但食堂设施设备因投诉处理暂停，截至复核时未完成采购验收，时效目标未完全实现。 单位反馈意见阶段说明因2025年10月启动饭堂设施设备采购工作，后因收到相关质疑投诉，该项目停止推进。直到2026年1月13日收到中山市财政局驳回投诉的回复后才继续开展以及财政资金紧张导致批复额度不足。实际根据资料审核可认定支付延迟以及采购任务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属于不可控因素。因此本项暂不扣分，得7分。
		质量达标	18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8.00		已验收的13个项目验收结论页均明确标注"验收通过"，验收程序规范，包含专家签到、现场考察、资料审阅等环节，未发现不合格项。综上，得18分。
	效益指标 (23分)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23	①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分值17分）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②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分值6分，如无可持续发展指标可合并至社会经济效益指标以23分考核）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21.00		项目实施后，第六小学新校址教学、办公、安防、体育、直饮水、校园文化等设施设备得到配置，对保障新校开办、改善办学条件、支撑教师办公和学生学习具有一定效果。补充材料提供资产综合统计变动表，反映固定资产、设备、家具和用具等资产本期增加；满意度调查报告显示有效答卷284份，其中认为新校设施设备“完全满足”日常教学/学习需求272份，占95.77%，“基本满足”10份，占3.52%，两项合计99.29%，能够从使用端佐证项目效益。但资产综合统计变动表为汇总性资料，未细化对应至具体采购包、合同、验收单、资产编号和使用地点；功能室开放记录、设备使用台账、维护记录等过程性资料仍不足，食堂设施设备未完成采购，对整体办学配套效果仍有影响。 单位反馈阶段补充了学校各功能室设备使用及维修表、十二个项目的资产录入情况、支付发票以及合同资料等资料，实际根据验收报告和支付发票合同资料等，可认定过程性资料较完整。单位说明因2025年10月启动饭堂设施设备采购工作，后因收到相关质疑投诉，该项目停止推进。直到收到中山市财政局驳回投诉的回复后才继续开展。实际根据资料审核可认定采购任务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属于不可控因素。但对整体办学配套效果仍有影响。因此酌情扣2分，得21分。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95%≤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95%，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3.00		项目补充提供《关于新校设施设备的调查问卷》报告，问卷有效填写284份，其中教师15份、学生269份。调查结果显示，认为新校设施设备完全满足日常教学/学习需求的272份，占95.77%；基本满足10份，占3.52%，两项合计99.29%，能够说明已投入使用设施设备的师生满意度总体较高。但项目实施过程中食堂设施设备采购因投诉处理暂停，相关采购事项尚未完成，说明项目实施及配套保障仍存在争议和未完成内容。综合考虑已开展满意度调查且结果较好，但项目存在采购投诉暂停事项，扣2分，得3分。 单位反馈意见阶段对于公众满意度像未进行资料补充。
合计	—	—	100	-----		93.80	



逆向指标	自评情况 (-5分)	未完成1项内容扣1分，全部未完成扣1分	扣分 (-5)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2.00	①项目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不够完整，一是未完全按照要求整理并提供佐证材料；二是部分绩效目标缺少佐证材料。扣1分； ③评价材料真实、有效，基本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不够齐全，未填写项目管理情况、项目管理制度等，扣1分。 综上，扣2分。
评价等级	优（90≤评价分数≤100）；良（80≤评价分数<90）；中（60≤评价分数<80）；差（0≤评价分数<60）				91.80	优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项目预算数570.15万元，实际支出250万元，预算支出完成率43.85%。项目主要用于统筹区第六小学新校址设施设备采购，涉及电脑、LED显示系统、课桌椅、学科功能室家具、办公家具、常规功能室家具、会议室扩声系统、安防监控及门禁系统、直饮水设备、教学设施设备、体育设施设备、智慧图书柜、学生午休设备、扫描仪及碎纸机、储物柜、校园文化设施等内容，资金用途总体与新校址开办及设施设备配置需求相匹配。项目立项和采购依据较充分，提供了采购请示、合同、补充协议、支付凭证、发票、验收资料、固定资产及设施设备管理制度、内控记录、资产综合统计变动表和满意度调查报告等资料，能够证明部分采购事项已完成验收，资产增加并投入使用。补充材料显示，问卷有效填写284份，认为设施设备完全满足或基本满足日常教学/学习需求的比例合计99.29%，可对满意度和使用效果形成支撑。但项目仍存在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不够量化、食堂设施设备采购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偏低、采购项目与合同验收不完整等问题，综合得分90.8分，评价等级优。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吃、预算安排等方面）	（一）项目管理方面 项目提供采购请示、合同、补充协议、验收资料、固定资产及设施设备管理制度、内控小组讨论确认资料等，能够反映项目实施履行了一定采购、验收和内部管理程序。采购项目、合同、验收、资产入账和支付凭证之间形成完整对应台账，资料规范性较强。但食堂设施设备采购因投诉处理暂停，项目单位对暂停原因、调整依据、后续采购安排及对绩效目标影响说明不足；可核查性仍需加强。 （二）资金管理方面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第六小学新校址设施设备采购，资金用途与预算批复及项目实施内容总体匹配，未发现明显挤占挪用或超范围支出情形。但项目预算执行率为43.85%，资金执行进度偏低；部分事项2025年未采购或未采购完成。但被恶意举报投诉属于不可控因素且财政局已进行调查给出答复。 （三）绩效表现方面 项目已完成多类教学、办公、安防、体育、直饮水、校园文化等设施设备配置，对保障新校开办和改善办学条件发挥了一定作用。补充材料提供资产综合统计变动表和满意度调查报告，其中满意度问卷有效填写284份，完全满足和基本满足合计99.29%，能够支撑使用端满意度。但食堂设施设备未完成采购，部分事项存在跨年度采购和支付安排；资产综合统计变动表为汇总资料，具体采购包、合同、验收报告、支付凭证等过程性资料较充分，影响对全部设施设备实际使用效果和持续效益的充分判断。 （四）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项目单位提交了自评材料和补充材料，但自评表部分内容填报不够完整，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资产使用和满意度调查之间的佐证关系说明不足。满意度材料已补充提供，但综合满意度评分题未见均值或分布统计，自评得分测算依据仍需进一步说明。 （五）预算安排方面 项目年度预算安排与新校址设施设备配置需求总体相关，但项目跨年度采购和支付特征明显，年度预算、采购进度、合同付款条件、资产入账和绩效目标之间衔接说明不足。对预算执行率偏低、食堂设施设备未采购完成、2026年及以后年度资金需求和支付安排的说明仍不够充分。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一）管理优化方面 建议建立“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合同编号—合同金额—发票编号—验收报告—资产编号—使用地点—支付金额—绩效指标”对应清单，将采购、验收、资产入账、实际使用和资金支付资料按采购包归档。对食堂设施设备采购暂停事项，应补充调整方案、后续采购计划及对项目绩效目标的影响说明。 （二）绩效提升方面 建议按照采购类别细化绩效指标，分别围绕教学设施设备、办公设备、课桌椅、功能室家具、安防监控、体育设施、直饮水、校园文化、学生午休设备等设置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和效益指标。效益指标应补充设备实际使用率、教学保障效果、校园安全保障和师生使用便利性等可核查内容。 （三）自评工作完善方面 建议自评表逐项列明指标数据来源、计算口径和佐证材料编号。满意度调查应保留问卷样本、调查对象、发放回收情况、统计过程、综合评分均值或分布结果，并说明调查结果与满意度指标得分之间的对应关系，避免仅提供调查报告但未说明得分依据。 （四）资金管理方面 对未采购、未完成采购或暂缓采购事项，应明确未支出原因、后续采购节点、资金结转或预算调整安排，确保资金支付与合同履行和项目进度相匹配。 （五）预算调整方面 建议后续预算安排结合采购进度、合同付款条件和实际建设需求进行动态调整，对预算执行率偏低、食堂设施设备采购暂停及跨年度支付事项及时开展原因分析。如部分采购内容已调整或不再实施，应按规定履行预算调整或结转安排，并同步调整绩效目标和年度实施计划。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 ）。 保留性建议部分核减（ ）。 取消（ ）。					
评审组:						
机构名称(全称):	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6月3日					